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24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3 号），涉及我市 1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（自制）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（自制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凉拌海带丝（自制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凉拌海带丝（自制）6 份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扇鸡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湛江白切扇鸡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湛江白切扇鸡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湛江白切扇鸡 2 份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黑棕鹅

(一) 东莞市南城白极切晶城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黑棕鹅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黑棕鹅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湛江白切扇鸡 3 份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南城朝芬餐饮店销售的凉拌木耳

(一) 东莞市南城朝芬餐饮店销售的凉拌木耳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

格批次的凉拌木耳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凉拌木耳8盒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南城麦家劲餐饮店销售的手撕鸡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麦家劲餐饮店销售的手撕鸡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手撕鸡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手撕鸡4份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南城迎丰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迎丰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，经抽样检验，胺磺类（总量）项目不符合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罗非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罗非鱼59.2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

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南城万状河粉豆腐档销售的酸菜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万状河粉豆腐档销售的酸菜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酸菜 20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东莞市南城龙记食用农产品店销售的干辣椒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龙记食用农产品店销售的干辣椒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辣椒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干辣椒 5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九、东莞市南城运华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姜

(一) 东莞市南城运华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姜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姜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姜 6.2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东莞市南城建伟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小米椒

(一) 东莞市南城建伟蔬菜批发档销售的小米椒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小米椒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小米椒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一、东莞市南城新峰蔬菜档销售的食荚豌豆

(一) 东莞市南城新峰蔬菜档销售的食荚豌豆，吡唑醚菌酯，多菌灵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食荚豌豆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食荚豌豆 14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